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易字第10號

原告 友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為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映潔

被告 盧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4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本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之金額減縮為3萬9,900元本息（本院卷第60、61頁），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8日下午2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園區2樓伊店內，竊取放置於展示櫃上價值3萬9,900元之監聽式耳機1副（型號：STEALTH SONICS U9，序號：SSU0000000號，顏色：黑色，下稱系爭耳機），致伊受有3萬9,90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9,900元，並加

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其所有價值3萬9,900元之系爭耳機等情，業據原告之店員李映潔於偵訊、刑事審判中證述明確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103號卷（下稱偵緝卷）第49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審易字第1308號卷（下稱審易卷）第59至62頁】，並有勘驗筆錄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（審易卷第58、59、71、7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308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嗣被告上訴後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12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亦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訛。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案卷資料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；被害人實際上是否受有損害，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。原告雖以其所有之系爭耳機遭被告竊取為由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即系爭耳機之價值3萬9,900元。惟被告於竊取系爭耳機後已將之返還予原告，且系爭耳機之功能並無缺損，業據原告之店員李映潔於偵訊中證稱：原告於108年5月23日在三創數位生活園區之服務臺收到裝有失竊系爭耳機之包裹，經確認是原廠的，且功能正常等語屬實（偵緝卷第49頁），足見原告之財產總額並無減少，其就系爭耳機並未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尚不發生賠償問題。是原告依民法

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耳機之價值3萬
02 9,900元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3萬9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即109年12月9日（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495號卷第5頁）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
10 敘明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2 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十二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16 法 官 林哲賢

17 法 官 毛彥程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邱品華